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中期業績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b>251,762</b>	293,358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b>(174,233)</b>	(224,708)
毛利		<b>77,529</b>	68,650
其他收入		<b>3,752</b>	5,157
銷售開支		<b>(83,704)</b>	(87,464)
一般及行政開支		<b>(30,419)</b>	(32,4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b>2,455</b>	(5,919)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b>413</b>	18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		<b>-</b>	320
融資成本	4	<b>(60,445)</b>	(33,84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5	<b>(90,419)</b>	(85,347)
所得稅開支	6	<b>(351)</b>	(1,32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b>(90,770)</b>	(86,67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12	<b>(7,693)</b>	2,626
本期間虧損		<b>(98,463)</b>	(84,04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9,116)	7,718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海外經營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8,539	(23,970)
換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海外經營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47	37
	<u>10,170</u>	<u>(16,215)</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10,170</u>	<u>(16,215)</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88,293)</u>	<u>(100,264)</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4,244)	(48,025)
非控股權益	(44,219)	(36,024)
	<u>(98,463)</u>	<u>(84,0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8,672)	(47,9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5,572)	(116)
	<u>(54,244)</u>	<u>(48,025)</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42,098)	(38,7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21)	2,742
	<u>(44,219)</u>	<u>(36,02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650)	(57,525)
非控股權益		(41,643)	(42,739)
		<u>(88,293)</u>	<u>(100,264)</u>

因以下各項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全面開支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41,814)	(57,3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4,836)	(136)
		<u>(46,650)</u>	<u>(57,525)</u>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之每股普通股虧損：

基本	8	<u>(0.2011港元)</u>	<u>(0.1781港元)</u>
攤薄	8	<u>(0.2011港元)</u>	<u>(0.1781港元)</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之每股普通股虧損：

基本	8	<u>(0.1805港元)</u>	<u>(0.1777港元)</u>
攤薄	8	<u>(0.1805港元)</u>	<u>(0.1777港元)</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4,692</b>	15,377
使用權資產		<b>21,200</b>	15,362
已付按金		<b>5,125</b>	2,701
無形資產		<b>168,066</b>	168,0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		–	–
遞延稅項資產		<b>22,502</b>	22,795
		<b>231,585</b>	224,301
<b>流動資產</b>			
存貨		<b>575,838</b>	532,889
被退貨資產之權利		<b>3,353</b>	2,6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9	<b>57,622</b>	75,236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	9,5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b>887,778</b>	864,3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7,998</b>	71,229
		<b>1,552,589</b>	1,555,99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	<b>31,806</b>	–
		<b>1,584,395</b>	1,555,992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0	208,220	152,85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30,500	1,715,211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0,000	–
合約負債		16,345	14,371
退款負債		12,760	9,668
租賃負債		13,456	13,749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	10,079
所得稅負債		12	1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19	3,394
可換股債券		–	87,452
		<b>2,093,112</b>	2,006,89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2	<b>31,754</b>	–
		<b>2,124,866</b>	2,006,898
<b>流動負債淨額</b>		<b>(540,471)</b>	(450,90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08,886)</b>	(226,605)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8,130	2,118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00,000	1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42,016	42,016
		<b>150,146</b>	144,134
<b>負債淨額</b>		<b>(459,032)</b>	(370,739)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0	270
儲備		(238,643)	(191,9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238,373)	(191,723)
非控股權益		(220,659)	(179,016)
<b>虧絀總額</b>		<b>(459,032)</b>	(370,73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排序為附錄D)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98,463,000港元及於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540,471,000港元及459,032,000港元，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經考慮以下各項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其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完成收購本公司股份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完成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上述事件的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的公告)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支援；及
- ii) 本集團經營產生的內部資金。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有關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側重於商品及服務的類型及地點。此乃本集團組織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中國內地之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的收益及業績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進一步披露於附註12。上期的可比較分部資料已予重列以與本期間呈報一致。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i)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
- ii) 於香港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業務；及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ii) 於中國內地之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

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黃金產品及珠寶產品。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虧損)／溢利，但並無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金、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式。

下文乃截至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及經重列)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出售 黃金及珠寶 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之 新媒體營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b>收益</b>						
零售貨物	173,641	37,879	211,520	-	-	
銷售電商貨物	30,710	-	30,710	-	-	
新媒體營銷服務	-	-	-	172	-	
貨物及服務－於某個時間點	204,351	37,879	242,230	172	-	
特許權及品牌服務收入－ 一段時間內	9,532	-	9,532	-	-	
外部銷售	213,883	37,879	251,762	172	-	
<b>業績</b>						
分部虧損	(7,205)	(2,492)	(9,697)	(6,804)	-	
未分配其他收入			2,772		6	
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金			(11,077)		(14)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5,227)		(1,101)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413		-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10,085)		(45)	
匯兌收益，淨額			2,521		218	
未分配融資成本			(60,039)		-	
除稅前虧損			(90,419)		(7,7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351)		47	
期內虧損			(90,770)		(7,69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呈報分部		合計	呈報分部		合計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出售 黃金及珠寶 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之 新媒體營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收益</b>						
零售貨物	215,125	44,400	259,525	-	-	-
銷售電商貨物	21,799	-	21,799	-	-	-
新媒體營銷服務	-	-	-	150,356	-	150,356
雲端電腦解決方案服務	-	-	-	-	951	951
貨物及服務—於某個時間點	236,924	44,400	281,324	150,356	951	151,307
特許權及品牌服務收入—一段時間內	12,034	-	12,034	-	-	-
外部銷售	<u>248,958</u>	<u>44,400</u>	<u>293,358</u>	<u>150,356</u>	<u>951</u>	<u>151,307</u>
<b>業績</b>						
分部(虧損)/溢利	<u>(20,530)</u>	<u>57</u>	<u>(20,473)</u>	<u>3,500</u>	<u>-</u>	<u>3,50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757			209
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金			(12,286)			(13)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8,513)			(912)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			188			-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11,508)			(185)
匯兌虧損，淨額			(5,869)			-
未分配融資成本			(31,643)			-
除稅前(虧損)/溢利			(85,347)			2,59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28)			27
期內(虧損)/溢利			<u>(86,675)</u>			<u>2,626</u>

附註：其他指其他不作呈報經營分部，包括於中國內地提供雲端電腦解決方案服務。

####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57,466	31,510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748	-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貸款	33	-
租賃負債	835	61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1,363	1,721
總額	<b>60,445</b>	<b>33,841</b>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3,871	223,77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97	4,959	79	3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638	6,979	789	719
存貨撥備，淨額(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362	932	-	-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1	89
遞延稅項	293	1,212
	<b>304</b>	<b>1,301</b>
以下各項應佔所得稅開支／(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351	1,3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47)	(27)
	<b>304</b>	<b>1,301</b>

於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則按16.5%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所得稅率為25%。若干於重慶(中國西部城市)成立的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且從事根據於二零一一年發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項下新「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界定的特定內資鼓勵類產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二零二零年四月發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第23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倘於一個財政年度彼等來自鼓勵類業務的年收入超過有關附屬公司總收入的60%，則可享有優惠稅率15%。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第13號)，若干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附屬公司，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於二零二一年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1]第12號)，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在《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第13號)第二條規定的優惠政策基礎上，再減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於澳門擁有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其賺取的溢利中向其海外股東宣派的股息須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5%。

##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8. 每股普通股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附註(i))		
— 持續經營業務	(48,672)	(47,90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572)	(116)
	<u>(54,244)</u>	<u>(48,025)</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i)及(ii))	<u>269,672</u>	<u>269,67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0.1805)	(0.177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206)	(0.0004)
	<b>(0.2011)</b>	<b>(0.1781)</b>

附註：

- i) 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對每股普通股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因為彼等之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本集團一般允許其債務人最高90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最高90日)之信貸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35,9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7,692,000港元)及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30,478	36,844
31-60日	4,444	5,671
61-90日	1,031	3,448
超過90日	14	1,729
	<b>35,967</b>	<b>47,692</b>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貿易應付款項78,608,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1,106,000 港元)及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69,250	21,005
31-60日	8,848	7,571
61-90日	507	2,304
超過90日	3	226
	<u>78,608</u>	<u>31,106</u>

## 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887,7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864,39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之抵押。本金為1,746,000,000港元的全部銀行借貸隨後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償還，而已抵押銀行存款隨後獲解除。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貸款人(「MF貸款人」)獲得一筆本金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MF貸款」)，其擔保方式為本公司以MF貸款人為受益人執行第一優先債券，對本公司的經營、財產和資產設立固定和浮動抵押及於授出MF債券時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股東李寧先生(「李先生」)及董事會聯席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王朝光先生的個人擔保(統稱「MF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MF貸款已悉數償還且MF債券於同日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並無對本集團資產設立抵押。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李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總代價為9,000,000港元，可按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以美元基準予以調整。出售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本集團預計出售事項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出售集團的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持作出售。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出售事項已完成及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為8,896,000港元(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及可比較資料載列下文。

(i)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72	151,307
提供服務成本	<u>-</u>	<u>(143,624)</u>
毛利	172	7,683
其他收入	89	200
銷售開支	(1,709)	(1,3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6,464)	(2,9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8	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938)
融資成本	<u>(46)</u>	<u>(10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740)	2,599
所得稅抵免	<u>47</u>	<u>27</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7,693)	2,626
換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海外經營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747</u>	<u>37</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b>(6,946)</b></u>	<u><b>2,663</b></u>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572)	(116)
非控股權益	<u>(2,121)</u>	<u>2,742</u>
	<u><b>(7,693)</b></u>	<u><b>2,626</b></u>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36)	(136)
非控股權益	<u>(2,110)</u>	<u>2,799</u>
	<u><b>(6,946)</b></u>	<u><b>2,663</b></u>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
使用權資產	1,0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27,1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4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總資產 31,80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3,352
其他借貸	713
合約負債	1,573
租賃負債	1,152
所得稅負債	1,3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63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出售集團總負債 31,754

### 13.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發行本金額分別為5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32,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到期。於各自到期日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並無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的本金總額84,5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悉數償還。

## 概覽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商標授權及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及於中國內地提供新媒體營銷服務。

##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本期間錄得總營業額約2.5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期」）經重列營業額約2.93億港元減少14%。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5.4千萬港元，與上期虧損約4.8千萬港元比較增加13%，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增加。除該因素外，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由上期約5.3千萬港元改善43%至約3千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至約8.4千萬港元（二零二二年：8.7千萬港元），而持續經營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則減少至約3千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2千萬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大幅增加79%至約6千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4千萬港元），主要由於利率上調。

## 黃金及珠寶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

本期間零售及特許經營收益約為2.52億港元（與本集團總營業額大致相同），較上期約2.93億港元減少14%，主要由於關閉表現欠佳店舖。黃金及珠寶市場的零售及特許經營佔總銷售額的100%。中國內地的零售收益由上期約2.37億港元減少14%至本期間約2.04億港元。本集團香港市場的零售收益約為3.8千萬港元，較上期約4.4千萬港元減少15%。本集團整體同店增長錄得7%的跌幅（二零二二年：減少22%），其中，中國內地同店增長減少9%（二零二二年：減少28%），而香港則錄得4%增長（二零二二年：10%增長）。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有2間及220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63間為自營銷售點及157間為特許經營銷售點。

本集團自營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處於購物黃金地段之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內及大多數按營業額支付租金。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香港之銷售點則主要繳納固定租金。管理層已與個別業主磋商將有效租金維持在合理水平。

為提高盈利能力，管理層採取各項措施，專注於以下領域：(i)透過重點經營盈利店舖及關閉表現欠佳店舖，從而調整銷售網絡；(ii)重新審視區域特許經營系統，強化零售業務；(iii)持續開發及推廣新系列產品；(iv)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包括要求業主減免或豁免租金；及(v)減少不必要的現金流出。

## 產品及設計

本集團繼續進行產品設計及創新。透過持續提高產品質量，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滿足客戶喜好的產品系列。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擴大其產品組合以佔有不同市場分部。該等新產品如下：

- 「綻亮」鑽飾系列
- 「ULove」婚嫁系列
- 「情迷金飾GA」系列
- 「閃動•節拍」鑽飾系列
- 「閃醉」鑽飾系列
- 「路路愛」系列
- 「酷愛」鑽飾系列
- 「情書」鑽飾系列
- 「黃金精品」系列
- 「比得兔™」系列
- 「綻亮金」系列
- 「應年生肖黃金精品」系列
- 「Mini路路愛」系列
- 「至尊金」系列

## 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堅信卓越品牌的價值。卓越的珠寶品牌代表信賴價值、質素及設計，而信任有助作出購買決定。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全面的市場推廣計劃，積極推廣「金至尊」品牌，展現卓越質量之公司形象。

本集團推廣計劃包括贊助及展覽，概述於下文：

- 舉辦二零二三年第三季新品訂貨會
- 舉辦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品牌商關懷研討會
- 舉辦金至尊珠寶品牌20周年煥新盛典晚宴
- 舉辦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網上「品牌商關懷研討會」

## 獎項及成就

本集團亦取得多項業內獎項，肯定其於推廣優質服務、行業最佳實踐及其對珠寶零售業所作之努力。

- 《CAPITAL資本雜誌》－「珠寶品牌服務大獎2023」
- 《Marie Claire瑪利嘉兒》－「最佳珠寶品牌大獎2023」
- 「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22－環保傑出夥伴」
- 《CAPITAL資本雜誌》－「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大獎2023」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2023最佳優質服務零售商(旗艦店)銀獎」

## 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新媒體營銷服務為商家提供互聯網營銷技術，通過數據收集和分析提供解決方案，從而提升商家的廣告投放效果和效率。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積極參與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管理後，本公司注意到為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建立龐大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網絡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金，可能會對本集團資源帶來沉重壓力。由於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提供信貸期，故本集團的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的增長已達到頂峰。就中國內地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而言，媒體平台供應商要求新媒體營銷服務提供商墊付款項，而大多數新媒體營銷服務提供商會為客戶提供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為加快發展及提高競爭力，本集團須向其客戶提供信貸期。然而，信貸期錯配使本集團資源更為緊絀。

鑒於六福集團之附屬公司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對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不感興趣，且本集團不打算在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上投放額外資源，因而無法獲得新客戶。這阻礙了本集團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當時執行董事李檸先生(作為買方)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買賣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之控股公司。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完成，代價為8,896,000港元，相當於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從事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出售事項讓本集團將更多資源集中於零售及特許權業務，以及黃金和珠寶產品的批發和承包經營業務。

## 前景

本集團正積極主動地對現有主營業務及其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便為未來業務發展定制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致力於提高現有店舖的生產力，並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實施逐步擴張策略。本集團將透過推行各種措施，如精簡業務營運、優化工作流程及投資技術解決方案，重點提高店舖的生產力。該等努力旨在盡量提高效率，加強資源運用，並最終提高整體生產力。

儘管當前經濟環境帶來挑戰，本集團仍決心將業務扭虧為盈。本集團相信，引入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六福集團」)為本集團新控股股東，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在珠寶市場的戰略執行，充分利用六福集團的資金實力及專業知識。此外，本集團將與六福集團合作，實現協同效應，提升現有業務價值，並探索未來潛在項目機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向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 可換股債券到期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Grace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緊接到期日之前，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轉換為80,000,000股新股份，而於到期日之前概無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獲轉換。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的持有人償還其項下所有欠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向Excel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到期本金額為3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緊接到期日之前，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轉換為50,000,000股新股份，而於到期日之前概無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獲轉換。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的持有人償還其項下所有欠款。

## 其他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務部門統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9.16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9.36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為10.25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9.67億港元)，即借貸總額19.41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9.03億港元)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9.16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9.36億港元)。經計入黃金存貨3.3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87億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為6.95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6.8億港元)，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黃金存貨。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75%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78%)，按流動資產15.84億港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5.56億港元) 除以流動負債21.25億港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0.07億港元) 計算。

## 股本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69,671,601股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69,671,601股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融資方法只要對本公司有利，均會獲考慮採用。銀行存款以港元 (「港元」)、人民幣 (「人民幣」)、美元 (「美元」) 及澳門元 (「澳門元」) 為單位。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抵押載於附註11。

##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其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融資總額之50%向數間銀行出具公司財務擔保1,075,0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07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已動用銀行融資1,746,0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704,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就該公司財務擔保的虧損撥備24,043,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9,218,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財務影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澳門元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如有任何長期或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 財務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86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874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環境、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 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及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三份買賣協議(「該等買賣協議」)，即(a)與卓昇控股有限公司及李寧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買賣卓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21,000,000股股份；(b)與Grace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及王朝光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買賣Grace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65,000,000股股份；及(c)與Excel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及段廣志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買賣Excel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代價均為每股0.748港元。該等買賣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完成。根據該等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要約人收購合共13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3%)，總代價為101,728,000港元。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447,9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38,447,9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要約人及六福集團聯合公佈，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a)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b)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經計及要約項下78,092,904股股份及87,500份購股權的有效接納，緊隨要約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16,540,8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約80.30%，而本公司87,500份購股權已註銷。緊隨要約結束(即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後，本公司有962,5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鑒於87,5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失效，本公司擁有875,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後並無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於在從業務經營的各方面建立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通過採納及擁有一套均衡的企業管治原則將確保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對手方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內遵守了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排序為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李寧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為確切執行本集團策略及政策提供強勢之領導。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李寧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於本期間，李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雙重職責。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李寧先生擔任上述雙重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排序為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施養權先生、陳勵文先生、林奇慧博士及周冠豪博士。

## 發佈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h.hk](http://www.hkrh.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網站及中期報告的紙本印刷將於要求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浩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浩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雅玲女士(營運總裁)、王巧陽女士及陳素娟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寶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養權先生、陳勵文先生、林奇慧博士及周冠豪博士。